

## 上苍为何落泪

十年来, 每临近三月五日, 长春等吉林省一些地区就会不约而同的下起罕见的大雪, 上苍以这特殊的方式——慈悲的泪水纪念并提醒着世人这个不寻常日子的到来——“3·05”二零零二年长春电视真相插播的日子。

2002年3月5日晚8时, 吉林长春有线电视网络的八个频道, 同时播放法轮功真相电视片: “是自焚还是骗局”、“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播出时间长达四、五十分钟。有三十万用户, 逾百万观众收看该节目。电视片使很多民众知道了法轮功被诬陷和迫害的真相。

### “长春电视真相插播”背景

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出于个人极端的自私和嫉妒发动对法轮功的血腥镇压以来, 中共掌控的电视、广播、报纸等所有媒体, 几乎二十四小时不停地给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学员造谣, 欺骗了很多世人。

法轮大法弟子在无处讲话情况下, 利用有线电视插播的方式向世人讲清真相, 以免世人被中共造谣、抹黑法轮功的谎言蒙蔽, 参与仇视“真善忍”, 迫害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 将来受上苍与法律的制裁。

### 江泽民密令“杀无赦”

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却遭受了中共惨绝人寰的虐杀。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称, 长春插播事件发生后, 江泽民暗中密令“杀无赦”, 在插播不到一个小时之后, 就

开始动用了包括当地军队, 警察与政府官员出动, 挨家搜捕, 疯狂绑架法轮功学员, 将他们投入各大监狱、集中营秘密酷刑迫害, 很多人被活活打死。

其中大法弟子刘海波被警察用木方毒打, 木方被打断, 然后将电棍插入肛门电内脏, 致使刘海波在其痛苦中死去。事后一目睹此事的警察受不了良心的谴责, 在海外将此事暴光, 描述当时情景惨不忍睹。

刘成军被警察用枪把腿打残, 被酷刑逼供后送入吉林监狱, 又经历了监狱的抻床、毒打、酷刑灌食等折磨后在痛苦中离世。还有张建华、崔伟东、何元慧等大法弟子被吉林监狱酷刑致死。

雷明是电视插播者之一, 在插播过程中被不明真相的人追赶, 分头撤离时误入死胡同遭绑架。被长春市公安局、吉林监狱等酷刑迫害, 在经受了老虎凳、背拷、毒打、电棍、塑料袋套头、铁桶套头击打、电棍电肛门、抻床、坐板、捏睾丸等等毫无人性的酷刑。致使肺部出现结核空洞, 肺部只剩约十分之二, 肌肉萎缩, 体重只剩几十斤, 生活无法自理。雷明在奄奄一息时被所谓的“保外”, 之后含



图: 当年长春“3·05”插播真相的十五名法轮功学员, 已有五人被迫害致死(左起): 32岁的刘成军、梁振兴、30岁的雷明、35岁的侯明凯, 还有正值壮年的魏修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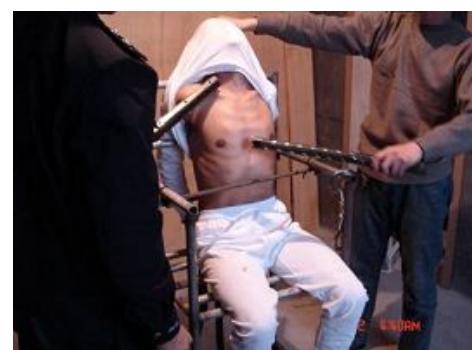


图: 中共酷刑演示——电棍电击冤离世。

### 上苍为何落泪

在当今邪党当道正邪不分的乱世中, 没人管百姓的死活。只有法轮大法——真善忍造就的大法弟子, 才是在真正的为着别人好, 在天灭中共、生死存亡的抉择时刻, 只有大法弟子在冒着生命危险, 告诉世人退出恶党、远离祸源、才能有美好的未来的真相。

“3·05”, 这个部份众生获知事实真相的日子, 也是大法弟子为唤醒世人、唤醒良知而付出生命的日, 未来的世人会永远的记住这一天。

这也许就是上苍落泪的原因吧!



### 中共自编自导天安门自焚伪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的正式声明: “中共当局企图以今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为证据来诬陷法轮功。然而, 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 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共代表面对确凿的证据, 没有辩辞。



图: 日本法轮功学员曝光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 SOS 紧急营救

## 请关注长春法轮功学员王国祥遭受的迫害

长春法轮功学员王国祥和吉林省辽源市多名法轮功学员 2012 年 7 月 1 日被绑架迫害。

2012 年 7 月 1 日，辽源恶警伙同长春市恶警在长春市闯入私宅，非法绑架了王国祥等多位法轮功学员，7 月 2 日半夜 1 点左右，将王国祥等法轮功学员带到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审讯，并且毒打和用电棍电击法轮功学员。7 月 2 日晚十点左右，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押入辽源市看守所。

辽源市看守所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往牙签上粘彩色的塑料纸，每人每天被迫要完成至少五千根。从早干到晚累的腰酸背痛，没有休息日。没有报酬的产品用于出口。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法院不法人员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看守所对刘井君等法轮功学员非法宣判刑期，刘井君被非法判刑十一年、曹维

波九年、孙丽平五年半、王国祥五年、张平四年。这些学员的家属准备提起上诉。刘井君已提起上诉。

在明慧网上可以查到长春法轮功学员王国祥被迫害的部份详情，同时看到和他一起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冰山一角的事实。

明慧网报道，法轮功学员王国祥在 2002 年被非法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时，所长王延伟（音）下令对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各种酷刑折磨迫害，多位法轮功学员被暴打、电棍电击，酷刑迫害不断升级……王国祥被反铐着打了一上午后，拖回来时衣服被打得稀烂。

在 2001-2003 年的四次大规模公开的有组织的恶警与犯人集体殴打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攻坚战”中，使用三角带（一种极其凶狠的刑具，打在身上当即皮开肉绽）、斧把、镐

把、竹板、胶皮警棍、铁丝（8 号线）、高压电棍、藤条、铁管子、柳条、马莲根地板刷子毒打，在零下 40℃ 将法轮功学员扒光衣服用深井水浇在身上，然后打开窗户在寒风下冻，上大挂等等酷刑，法轮功学员王国祥、王志东、杨靖伟、李民、李秋（被酷刑迫害致死）、迟民宝、孙显明（被严重打残）、赵景泰、张克江等，都被施过这些酷刑。

直至今日，对这些坚守信仰的好人迫害仍在继续，中共大量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取暴利的罪恶已经被国际社会曝光，请善良的人们关注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苦难，制止邪恶的迫害，营救我们的同胞早日回家。



酷刑演示：电击与暴打

##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

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